

花蓮縣政府縣務會議提案作業程序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據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設置並召開縣務會議，並為提升行政及議事效率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依據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，下列事項應經縣務會議決定：
 - (一)施政計畫與預算、決算。
 - (二)縣規章及自治規則。
 - (三)提請縣議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 - (四)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 - (五)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 - (六)縣長交議事項。
 - (七)其他有關縣政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提案作業程序：
 - (一)提案單填寫範例如附件。
 - (二)簽稿併提案單加會溫秘書軍花，並經一層核定。
 - (三)提案排列順序：(整理後可先洽彙辦人員)
 - 1、提案單(免填案號、淡黃色紙)
 - 2、簽稿會核單、簽稿(內部會議必要資料)
 - 3、預算明細表(或條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對照表)
 - 4、中央核定函(免附細部計畫資料)
 - (四)編頁碼(1、2、...)
 - (五)雙面列印，共35份(勿裝訂、交叉置放)。
 - (六)寄送提案單檔案及上列紙本予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彙辦。

【※本提案作業程序可至本府網站/行政暨研考處/文書檔案科/表格檔案下載參閱】

花蓮縣政府○年第○次縣務會議提案

案號	提案單位	○○○處(局)
案由	<p>○○○核定補助本縣辦理「○○○」案，經費計新台幣○元，（含補助款○元，配合款○元），請同意列入本府○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並先行墊付，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，請審議（or 請同意追認）。</p> <p>為辦理本縣「○○○」案，計需經費新台幣○元，請同意列入本府○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並先行墊付，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，請審議（or 請同意追認）。</p>	
說明	<p>一、依據○○○○○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(計畫)主要工作項目內容為…。(簡要說明)</p> <p>三、檢附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」1份。</p> <p>四、本案因時效急迫，已先提送本縣議會審議（並通過）。</p>	
辦法	審議通過後送本縣議會審議。（or 請同意追認。）	
議決		

花蓮縣政府○年第○次縣務會議提案

案號	提案單位	○○○處(局)
案由	制(訂)定(修正、廢止)「○○○○」草案，請審議。	
說明	<p>一、依據○○○○○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法規制(訂)定(修正、廢止)緣由及重點…。(簡要說明)</p> <p>三、檢附草案「總說明」及「逐條說明」(or「修正條文對照表」)各1份。</p>	
辦法	<p>審議通過後提請本縣議會審議，俟通過後辦理公布事宜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(or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)</p> <p>審議通過後，辦理發布事宜，並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(及本縣議會查照)。</p>	
議決		